

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第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新加坡交易所有关规则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3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连任的事项

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我们审阅了刘育彬先生连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，我们对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提名新独立董事的事项

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我们审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木光先生的个人履历，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做了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刘育彬 李 清 朱海峰

2023年10月13日